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建邺区关于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建邺区关于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建邺区关于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创新名城建设，打造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促进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所扶持的产业是指文化、商务商贸、旅游、体育、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第三条 本政策措施中扶持奖励的企业是指依法在建邺区完成各项登记注册手续、属地纳税，为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且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需主动纳入规上企业管理。

第二章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第四条 对我区文化产业重点支持领域内具有发展前景和导向意义的文化产业项目，按项目创新程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评审条件，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第五条 对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企业建立的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文化创业孵化器等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其建设投入、运营效益等，给予最高 80 万元补助。

第六条 对设计服务（包括广告设计、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等）、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包括动漫游戏数

字内容、互联网游戏、多媒体及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等)、工艺美术等行业相关文化产品及非遗类文化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第七条 对当年新入选国家、省、市级重点文化企业名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或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促进商务商贸产业发展

第八条 鼓励发展商贸流通业

1、新开业商场(购物中心)。第一年,商户入驻率达 70% (含)以上(按营业面积计算),每引进一个国际一线品牌商户(以世界品牌实验室排行榜当年发布的名单为准),奖励运营商 30 万元,同一商场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商贸零售企业。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范围,年增幅达全区平均水平。年零售总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同时年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年零售总额在 1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对应追加奖励 1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商超促销活动。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范围,奖励标准为商超专项促销活动总决算的 5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业

1、电商企业规模发展。对年电商交易额 1 亿元以上的综合电商平台、交易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垂直类电商平台，及年电商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应用企业，每年给予交易额（销售额）1% 的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认定为总部的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年电商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传统企业，在线上线下融合中产生的费用给予总额 30% 的补贴，同一企业（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跨境电商发展。对形成 100 万元以上跨境实绩的企业，按投入相关费用的 30% 给予扶持，每家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产品通过邓白氏注册服务和 SGS 等国际认证、建立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企业，形成跨境电商业绩后，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扶持，每家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并形成跨境电商业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50% 的扶持，单一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以自主境外品牌销售，给予年销售额 1% 的奖励。对经认定入驻我区的跨境电商平台或子站点给予年销售额 1% 的奖励。

3、电商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对经认定的电商示范园区，在产业配套方面的新增投入给予不超过总额 30% 的补贴，当年同一园区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城市共同配送、跨境共同配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项目，对主营业务中新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总额 30% 的补贴，单一项目补贴最

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仓储物流费用 5% 的补贴，该项补贴不超过当年货物销售额的 1%。对电商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其主营业务收入 1% 的奖励。对经备案同意的电商人才公益培训及业务对接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 50% 的扶持。对在建邺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商实验室、研究机构或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发展会展业

1、扶持会展企业补助。凡在我区新注册且依法纳税从事展会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补助 3 万元开办费。凡属地企业新培育展会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增量奖励：对展会的展览规模取得一定增长的给予增量奖励，每增加 5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150 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个展览项目的规模奖励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2、扶持展览项目补助。凡在我区举办单个展览项目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30000 平方米（含）以下一次性给予主办方（承办方）补助金额 5 万元；单个展览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超过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第十一条 推进市场体系建设，设立市场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社区商业中心建设、菜市场提档升级改造、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智慧菜市场创建等。

1、对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经区商务局认可的新建菜市场，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连续两年给予经营农副产品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资金扶持。

2、按照南京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企业对老旧菜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方案经区商务部门审核认可，待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7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按照要求进行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智慧化市场改造等，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7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在肉菜追溯、市场创建等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商务部门奖励的企业，区政府按 1:1 配套奖励。

第四章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支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对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给予奖励；利用现代旅游金融手段，充分获得市场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强旅游业发展的市场活力；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鼓励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旅游土地政策举措，用于解决旅游用地难的问题；鼓励全域旅游人才政策举措，解决旅游发展过程中的人才制约问题。

第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引进新型会奖旅游项目。组织大型

会奖旅游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且在建邺区住宿 2 晚以上的，对该活动的承办方给予每团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区内过夜旅游经营服务。研学旅游团队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在建邺区住宿 2 晚以上的，给予承办方 1 万元奖励；每团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且在建邺区住宿 2 晚以上的，给予承办方 2 万元奖励。旅游企业当年度接待境外游客在建邺区过夜达 1000 人以上的，按 1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当年度接待国内游客在建邺区过夜达 1000 人天以上的，按 5 元/人天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开展旅游市场营销。以广告投放、参加大型旅展设置展位及其他形式，在境外自主开展含建邺主题的旅游营销推广企业，活动方案报经区旅游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单次不超过 2 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通过国内外各类媒介，为建邺旅游开展宣传推荐的企业，宣传方案报经区旅游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其覆盖率、影响力、宣传效果等因素，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和奖励建邺旅游创新发展。将建邺区两个以上新推出旅游景点纳入当年度旅游线路进行开发宣传，并组织 3 次以上旅游活动，游客累计 10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旅游商品（产品）或创意设计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项的，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可，分别对设计方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

第五章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和鼓励体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壮大。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体育企业参与编制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或备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体育产品被体育主管部门确定为行业生产样本予以推广应用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和鼓励在建邺区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对举办国际级体育赛事的体育企业、经体育部门确认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举办全国性体育赛事或连续两年及以上举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品牌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和鼓励举办能显著提升我区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展会。体育企业代表建邺区参加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展会活动，活动方案报经区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省市及建邺区组织的体育产业会展，展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体育俱乐部及体育平台建设。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体育创新平台建设和对于冠以“建邺”队名，参加国际国内职业联赛的体育俱乐部，依据项目类别、

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等因素，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电竞业发展。当年度承办电竞职业大赛的电竞赛事运营企业，根据赛事等级（国际级、国家级），给与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度参加过国际级电竞比赛的电竞俱乐部（战队），根据赛事等级（国家级、杯赛、联赛、次级联赛），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建邺区依法注册成立的电竞行业协会（联盟），举办电竞赛事颁奖盛典、行业会展、电竞论坛等重大活动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促进法律服务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总部设在建邺区并在其他地区设有 3 家（含）分支机构的“总部型”律师事务所，每年按照地方经济贡献度的 50% 给予扶持。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被认定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优秀单位，在获奖当年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构建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入驻法律服务产业园给予连续三年的房租优惠并给予 50 万元开办补贴。

第二十五条 给予落户建邺区法律人才一次性奖励，其中，国际高端法律人才给予 100 万元突出贡献奖；行业领军法律人才给予 50 万元杰出贡献奖；专业骨干法律人才给予 10 万元公

益创新奖。对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的人员，按规定提供相应的住房保障。

第七章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入园奖励。支持和鼓励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建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全球前 50 强、全国前 10 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全国性、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注册入驻园区一年后，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创新奖励。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国家级专业大赛中获得前三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在省级专业大赛中获得前三名，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在市级专业大赛中获得前三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品牌建设奖励。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加大品牌创建奖励力度，对首次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江苏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入驻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全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全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入驻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第二十九条 领军人才奖励。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管入选“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且培养合格的，给予个人一次性2万元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政策措施中涉及文化产业、商务商贸产业、旅游体育产业、法律服务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扶持奖励分别由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牵头制定认定标准和操作细则，负责解释兑现。

第三十一条 本政策中产业扶持资金与地方经济贡献度相关的（含上级政策需要区配套的）原则上不突破企业年度的地方经济贡献度。同一扶持对象申报的扶持事项满足同类多项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对我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强的企业和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发布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扶持的项目，按照原政策兑现。本政策措施发布后，我区原出台的《建邺区关于扶持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建政办发〔2016〕39号）、《建邺区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建政办发〔2016〕41号）、《建邺区关于支持商务商贸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建政办发〔2016〕42号）、《建邺区

关于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建政发〔2017〕37号）、《建邺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建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